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8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地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控股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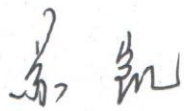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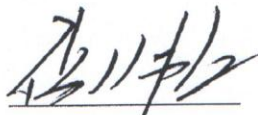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查阅并审核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确认增加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增加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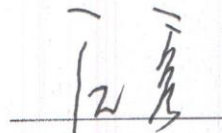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5年 6 月29日